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382,517.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382,517.00股后的496,472,7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6,472,739.00股*1.00元/股=496,472,739.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9.814521元=496,472,739.00元÷505,855,256.00股*10股，即每股0.9814521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1452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9,382,5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正处于转股期，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52股，由505,855,204股增加至505,855,256股。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洽洽转债”在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05,855,256.00股（含已回购股份9,382,517.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382,517.00股后的496,472,7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6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3	08*****77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7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5.93元/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4.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6,472,739.00股*1.00元/股=496,472,739.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9.814521元=496,472,739.00元÷505,855,256.00股*10股，即每股0.9814521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1452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咨询联系人：陈俊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电话：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本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4.9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5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6年6月2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6年6月15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9,382,5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5.9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981452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55.93元/股-0.9814521元/股≈54.9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洽洽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邵根伙	499,635,000	11.62
2	莫云	428,119,831	9.96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505,939	1.85
4	#赵雁青	62,128,731	1.44
5	邱玉文	53,314,701	1.2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08,207	1.1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43,799	1.08
8	#刘斌	43,001,400	1.0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62,006	0.64
10	#徐孝福	26,501,600	0.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莫云	107,029,958	3.09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505,939	2.30
3	#赵雁青	62,128,731	1.79
4	邱玉文	53,314,701	1.5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08,207	1.4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43,799	1.34
7	#刘斌	43,001,400	1.24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62,006	0.79
9	#徐孝福	26,501,600	0.77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203,30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7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3.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7.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 、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 、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若全部以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5.70元/股）进行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3.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7.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 、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 、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全部以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5.70元/股）进行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35,087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预计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81,158	19.45%	850,516,245	19.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3,597,407	80.55%	3,449,562,320	80.22%
总股本	4,300,078,565	100%	4,300,078,565	100%

2、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全部以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即5.70元/股）进行回购，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71,929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预计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81,158	19.45%	845,253,087	19.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3,597,407	80.55%	3,454,825,478	80.34%
总股本	4,300,078,565	100%	4,300,078,56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290.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4.18亿元、流动资产116.33亿元、资产负债率68.19%。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0.2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8%、占流动资产的0.69%。公司认为按照最高额8,000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盈利能力 、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出具的方案为准。

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 、员工 、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 、健康 、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完成后，按照回购数量约14,035,087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原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于2025年12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641,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16%）。除此以外，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 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 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具体办理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 、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回购方案和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 、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等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核准，公司2023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19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899000019612724	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正常使用
江苏羽沐精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990001950355 4	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 0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990001844116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正常使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	368230100100054396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13460000000005061 5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	本次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732902029910009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雨湖支行	430501636008000009 41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	本次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18192201040012256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	已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80602110000005 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31 4855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湘潭九华支行	811160101140074202 6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华夏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湘潭分行与中国建设银行湘潭雨湖支行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0号），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2026年5月8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2026年5月8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更新了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特此公告。

湘